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2000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電腦產品及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詮釋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之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扣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不再確認會所會籍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會所會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會所會籍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或須就此減值之任何跡象。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致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已釐定於過往年度並無對會所會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之該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投資。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不再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投資

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等類別。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有關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抵押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不再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倘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於結算日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作出減值時，須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91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抵押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約61%。為了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9)及銀行透支(附註24)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價利率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4)及銀行借貸(附註29)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主要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制約。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管有關情況，並考慮於有需要時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涉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7.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益包括就一家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退回之中國稅項。根據當地稅務當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再投資而獲取一項為數約5,40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25,000元)之利益。該項利益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522	22,073
融資租約債務	13	27
	27,535	22,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5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0	4,599
遞延稅項(附註31)	7,850 (1,645)	5,189 (1,052)
	6,205	4,137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544	20,3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附註)	5,632	3,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5	1,175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97)	(1,681)
轉回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4	1,537
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8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205	4,137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6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2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乃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按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380	6,6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21
核數師酬金	989	997
撇銷壞賬	816	1,355
折舊		
— 自置資產	401	69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78
匯兌虧損	-	411
存貨撇減	5,393	4,43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28,079	2,565,187
已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3,216	2,024
— 其他員工成本	41,191	34,27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00	686
	45,007	37,741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5	7,114
匯兌收益	2,0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85	-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3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	273	2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八位(二零零五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劉小鷹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黃烈初 千港元	霍偉明 千港元	廖國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50	50	66	26	41	66	299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13	93	-	-	-	-	-	-	1,906
表現相關獎勵									
花紅(附註)	1,0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9	-	-	-	-	-	-	11
酬金總額	2,815	102	50	50	66	26	41	66	3,216
	劉小鷹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田定康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廖國輝 千港元	霍偉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50	50	60	60	60	2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89	67	171	-	-	-	-	-	1,7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2	3	-	-	-	-	-	17
酬金總額	1,491	79	174	50	50	60	60	60	2,024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34	2,8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附註)	-	758
其他長期福利	-	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6
	3,072	3,904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以1,000,000港元為限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	3,02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3.75港仙	-	11,329
	3,021	11,329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31,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302,100,000(二零零五年：302,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15. 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4	3,137	2,110	6,471
匯兌調整	-	13	9	22
增加	138	267	131	536
出售附屬公司	(343)	(1,041)	-	(1,384)
出售	-	(189)	-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2,187	2,250	5,456
匯兌調整	-	27	20	47
增加	22	310	-	3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2,524	2,270	5,83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31	2,402	1,603	5,136
匯兌調整	-	7	4	11
本年度撥備	224	216	328	7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36)	(775)	-	(1,211)
出售時撇銷	-	(186)	-	(1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1,664	1,935	4,518
匯兌調整	-	18	12	30
本年度撥備	43	237	121	4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1,919	2,068	4,9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605	202	8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523	315	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30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0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達致。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及納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4,9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指上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之管理專業知識。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測及按10%之貼現率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利潤及毛利，而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為基準。董事已確定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18. 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918

可出售投資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可出售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是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會所會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香港以外地區	600	660

20. 存貨

存貨乃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320	90,426
減：累計撥備	(16,329)	(10,949)
	170,991	79,477
應收增值稅	66,920	1,815
應收回扣款項	62,359	28,9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76	19,878
	333,346	130,100
應收票據	15,845	-
	349,191	130,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119,415	46,49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7,360	30,466
超過九十日	10,061	2,513
	186,836	79,477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非上市有價投資基金。

雖然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但本集團可自由出售其投資。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該等投資，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已保留於投資賬內列作已抵押存款。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計入該金額之項目為存放於銀行及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69,000港元)。該等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介乎2.625厘至5.230厘(二零零五年：1.750厘至4.170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發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項目為17,73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8,251,000美元)之款項。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已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介乎1.75厘至5.35厘(二零零五年：0.25厘至4.17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項目為約人民幣43,77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0,619,000元)之款項。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透支－已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0,865	5,56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369	1,102
超過九十日	2,004	417
	55,238	7,086
其他應付賬款	53,215	19,073
	108,453	26,159

26. 應付票據－已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2厘計息，期限為三個月。

27. 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302,100,000	30,210

28.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

根據計劃，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授予以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內所列之期間內予以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授出之購股權每手支付1港元之費用。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Technologies」)向Synergy Technologies一位董事授出一項購股權。該項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兩年之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按1港元之代價購入Synergy Technologies之11%權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58,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載列如下：

行使價	1港元
預計波幅	0.1厘
預計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3.983厘
股息回報率	無

所採納之波幅頗低，此乃由於Synergy Technologies之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所採納之兩年期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屬於無風險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758,000港元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Synergy Technologies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505,608	271,692
信託收據貸款	170,000	-
	675,608	271,69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23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 銀行存款約150,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211,000港元)；
- 存貨，賬面值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投資物業，公平值為9,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000港元)；及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為12,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458,524	95,192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至 7.250厘	5.022厘至 5.481厘

此外，本集團之浮息借貸為1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1.3厘(二零零五年：1.250厘至1.3厘)計息，惟一項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借貸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一項總額為99,5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計息。

29.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若干有關利息償付比率、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借貸比率之銀行契諾。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700,000港元)。在發現違反契諾時，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及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議定貸款期。此外，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契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因此，所有貸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取有關總金額為99,58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之豁免。有關與其他放款人之貸款條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有關磋商最終將可成功取得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公司有足夠之備用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之方式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半。於合約有效期間之利率將維持不變。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執行，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之安排。

融資租約債務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	-	1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	100	-	1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	(100)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由承租人以所租賃之資產抵押作擔保。

31.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撥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	1,052	1,0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52	1,052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841	804	1,6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	1,856	2,697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之46%股權，以換取Synergy Technologies的49%額外權益。因此，餘下之5%股權已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3
存貨	1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3
可出售投資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39)
應付稅項	(192)
	9,918
少數股東權益	(4,862)
應佔商譽	777
	5,833
代表：	
現金代價	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910
可出售投資	918
	5,833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2)
	(13,46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3,356,000港元之收入及約8,944,000港元之該年度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回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債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5	382
第二年	5	49
	740	43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平均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000港元)。該物業於未來兩年已物色到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以下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合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8
	208	52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固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3,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珠海註冊成立之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雷鳴達」)、一名中國居民鄭炳就(「鄭炳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雷鳴達及鄭炳就分別購入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之23%及8%股權。交易將以本公司分別向雷鳴達及鄭炳就發行及配發5,930,000股及2,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元之認購價認購被收購公司之20%股權。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此後，本公司將擁有被收購公司之51%股權。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arefree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arefree Times」)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DW Mobile Technology」)之50%股權。交易將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日」)前完成，此外，本公司將擁有DW Mobile Technology之50%股權。於完成日，本公司須獲授一項可於交易完成後隨時以30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認購2,183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DW Mobile Technology新股份之購股權。完成行使該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DW Mobile Technolog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已對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小鷹先生（「劉先生」）施加下列條件：
-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繼續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Future 2000 Limited為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ii) Future 2000 Limited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及
 - (iv) 劉先生仍然全職管理本公司。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Well Force International Inc.（「Well Force」）、長遠智揚及Synergy Technologies完成重組如下：
- 本公司以2,032,000港元之代價向Well Force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之49%股權；及
 - 本公司以2,032,349港元之代價向Well Force出售長遠智揚之46%股權。

於重組前，Well Force為長遠智揚之49%權益股東。

重組乃被視為一項外匯交易（見附註32）。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69	4,993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400	-
其他長期福利	64	2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758
	6,333	6,03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148	43,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039	357,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0	-
其他流動資產	471	2,78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2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9)	(3,553)
銀行借貸	(171,584)	(141,000)
	248,865	256,707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218,655	226,497
	248,865	256,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附註)	100%	保修企業辦公室
長遠上海	在中國成立之 全外商獨資企業	25,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上海遠嘉	在中國成立之 全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Synergy Technologies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產品
凱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上文所示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外，主要業務乃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進行。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權收取股息、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39. 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絕大部份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作出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絕大部份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就地域市場作出分析。